## 「臺南公園100週年慶祝活動」學生寫生比賽實施計畫(草案)

- 一、計畫目標:為配合本市臺南公園100週年慶祝活動,特舉辦本市學生寫生 比賽,希能藉此推展學校美術教育,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涵養,達到宣 揚本市藝術文化之美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 承辦單位: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### 四、 比賽時間及地點:

- (一) 時間:106年4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開始報到領取畫紙;9時至 12時正式比賽(逾時不予收件)。
- (二) 地點:臺南市臺南公園。
- 五、 報到及收件地點:臺南公園入口(公園南路與北門路交叉口)。

## 六、 報名方式:

- (一) 個人現場報名。
- (二)學校事先集體報名:請於即日起至106年4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,將報名表(如附件)逕送至立人國小學務處游雅棠主任收。

七、 聯絡電話:06-2222054#720。傳真:06-2250253。

八、 參加對象:本市所屬各國中小學生有意願者報名參加

#### 九、 比賽組別:

- (一) 國中組:分美術班、非美術班兩組。
- (二) 國小組:分高年級組、高年級美術班組、中年級組、中年級美術班組、 低年級組等五組。

#### 十、 比賽方式:

- (一) 團體報名者由帶隊老師統一領取畫紙。
- (二) 畫紙(四開白色圖畫紙)由主辦單位統一發放,背後表格請參賽者以正楷詳填。
- (三) 請參賽者自備寫生用具(包括蠟筆、顏料、畫筆、畫架、畫板、飲用水等),表現形式不拘,不得請他人代筆,若經工作人員發現,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十一、 畫作主題:採現場寫生方式,以「臺南公園」為主軸,題目自訂,表現形式不拘,內容要能展現出關於公園美景現場寫生、寫意為原則。
- 十二、評審方式:於活動結束後,由本局擇期聘請專家評審,選出各組前六名 (第一名1位、第二名2位、第三名3位),另視作品水準暨參賽件數多寡, 增加錄取「佳作」若干名。

### 十三、 獎 勵:

- (一) 各組前三名及佳作者,於教育局網路公告(http://www.tn.edu.tw)並於106年6月17日(星期六)配合臺南公園100週年慶祝活動,進行公開頒發獎狀及獎品鼓勵。
- (二)獲前三名之本市所屬學校指導教師,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由其所屬學校依權責敘獎:第一 名嘉獎二次、第二、三名嘉獎1次,獲佳作者由本局頒發獎狀;國立 及私立學校教師則發給獎狀。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組前三名者, 取最高獎位獎勵。
- (三) 承辦本活動之學校人員,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 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之附表一辦理敘獎,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。 十四、作品處理:
  - (一) 參賽者之畫作一律不退回。
  - (二)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、協辦單位對作品擁有展覽、攝影、 出版、宣傳等權利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: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經費支應。

十六、本計 畫奉核准後施行,如有未盡事宜,得修訂補充。

# 「臺南公園百年活動」學生寫生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:	品	1中(國小)	
類別:□美術班 □非美術班			
組別:□國中組 □國小高年級 □國小中年級			
□國小低年級 (不分類別)			
姓 名	英文名	指導老師	指導老師英文名

- 一、本表格得自行增列。若報名不同組別者,請分開填寫報名表。
- 二、指導教師以1名為限,資料請填寫完整。
- 三、本報名表請於106年4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逕送至立人國小學務處游雅棠主任收。聯絡電話:06-2222054#720。傳真:06-2250253。

承辦人聯絡電話:

承辦人: 主任: 校長: